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南開科技大學為辦理傑出校友選拔,自即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,接受各界推薦人選 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: 2014/1/8 9:23:33

南開科技大學表揚『傑出校友』辦法

98 學年 度 第3 次行 政會議通過 99 學年 度 第12 次行 政會議通過

100 學年 度 第9 次行 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本校歷屆校友關懷母校,熱心公益及對社會國家有具體貢獻者,以樹立校友楷模,發揚南開精神,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表揚傑出校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傑出校友表揚對象係指本校歷屆畢業校友(含改制前各學制畢業校友)。

第三條 表揚類別與遴選標準如下:

一、 學術成就:學術研究獲具體殊榮者。

二、 企業經營: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
三、 公共服務: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,造福社會,有傑出貢獻者。

四、 藝文體育: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,有傑出表現者。

五、 行 誼典範: 行 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 事蹟, 足為表率 者

六、 母校貢獻: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 貢獻者。

第四條 為廣徵各界踴躍推薦,其推薦方式如下:

- 一、 校友總會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荐。
- 二、 各系(所)推荐。
- 三、 服務之機關行號首長推荐。

第五條 受理推薦日期及單位: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為止,由本校進修學院或校友總會辦公室受理推薦。

第六條 遴選方式: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總會理監事、

傑出校友等九至十一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,由校長擔

任主任委員,以進行遴選。由進修學院會同校友總會負責遴選委員會事務工作。

第七條 表揚名額:每年六至十二名為原則。

第八條 為彰顯本校傑出校友表現及其事蹟,以為楷模學習典範,並廣為

宣傳,本校辦理下列事宜:

- 一、 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。
- 二、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當選證書。
- 三、 傑出事蹟刊登於學校網站表揚。

2

四、 當選紀錄:登錄於校友服務專區資料庫。

第九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,得由本校依其專業擇聘為校務發展委員、協同教學業界教師、業界導師或課程委員。

第十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,得以任何形式回饋母校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http://163.30.202.2 2025/4/3 7:23:46 - 2